

推動氣候安全法 以迎戰全球氣候變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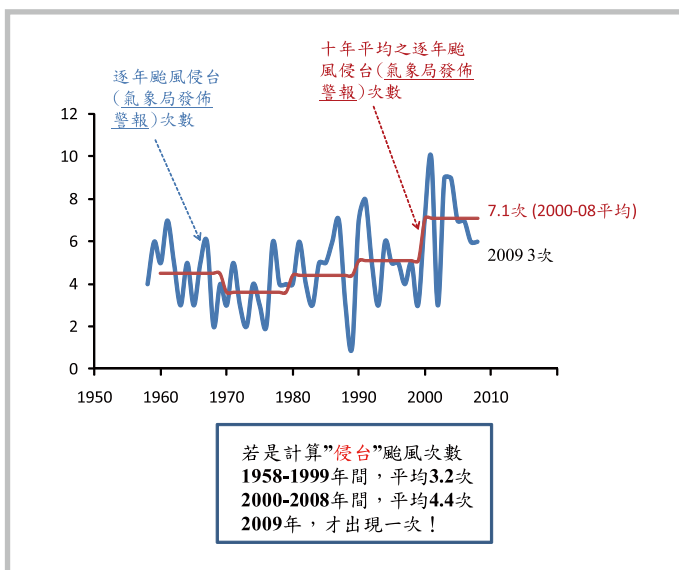
柳中明/臺大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

氣候在改變，莫拉克帶來的破記錄降雨，未來仍會被新的記錄打破。但是，莫拉克帶來的空前災情，絕不能再在臺灣重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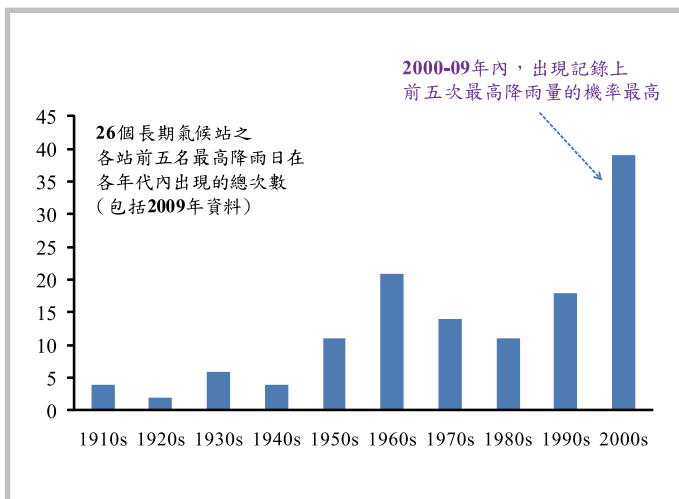
Be surprised, but be prepared. 這是我們經營人生最重要的原則，所以我們會買保險，會注意住宅安全、行車安全、食品安全、衛生安全等，就是要小心準備，如此出現意外時，才能將損失降到最低，也才有重新再出發的機會。

此次八八水災，導致人們生命財產損失嚴重，其對整體民心士氣影響非常大。而颱風季還未結束，災難仍可能出現在全臺其他任何地點。現階段，最重要的應該是如何讓民眾安心。

各地方政府應該立刻做的就是實施防颱演習，找出各地最危險最需緊急撤離的民眾。同時，應該作好各項設備的檢查維護，並將相關的救災設備準備好，當然還包括預警通報系統，以避免於下半年再出現嚴重意外。而政府當趕緊發布緊急撤離規範，如氣象局預測雨量達某標準時，就應強制撤離某些易受災地區的民眾。至於每次大雨後，各水庫的水質污濁，導致部分地區需停水，應該設法解決此問題。如發布颱風警報後，應於特定地點，至少預



50年來颱風侵臺（氣象發布警報）次數，逐年次數與10年平均對照表。若採計實際登陸者，2000至2008年間，平均每年4.4次，2009年迄今只有一次。



臺灣26個長期氣候站，各站前五名最高降雨日出現年代的次數統計，由表中明顯可見2000至2009年間囊括最多的最高降雨量次數，意謂著降雨紀錄頻創新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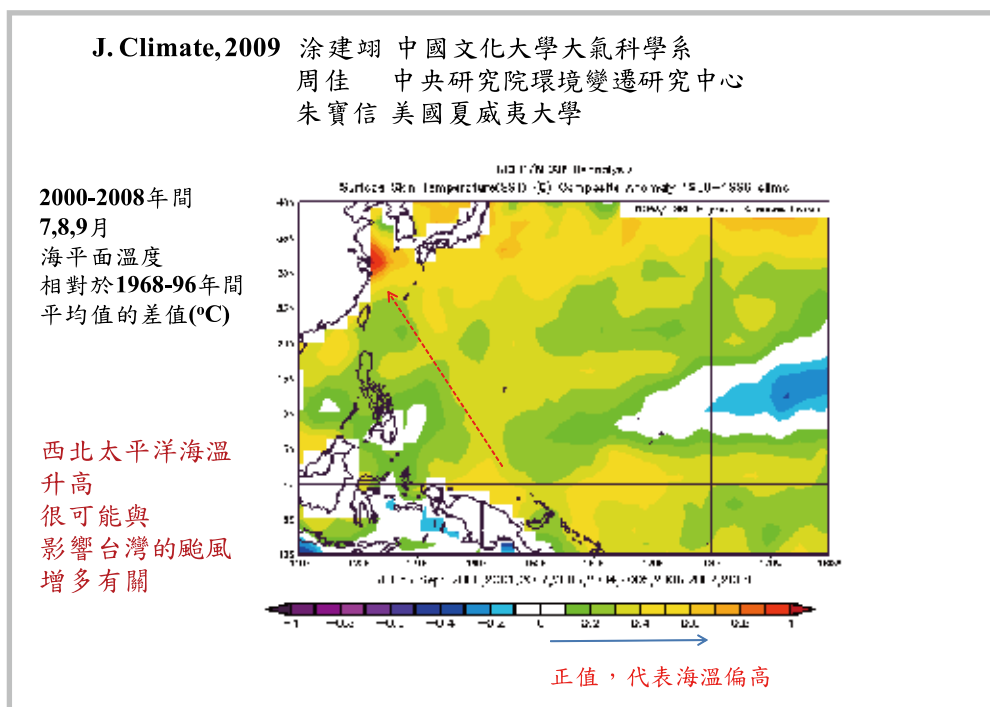
備相當清潔水量，以備水質濁化後之緩衝。這些工作應該趕緊進行，以防下半年再出現災情。

當然，長治久安之計是要進行國土重規劃，找出那些地區民眾正處於環境危險地帶，然後規劃漸進的遷移方案。不過，這是非常困難的工作，舊民眾就算遷移後，仍可能有新民眾進入，沒完沒了的。若果民眾不對自身的生命財產負責，問題是不太可能根治。我國公權力長期積弱，這類民眾積非成是的狀況，已司空見慣。但大地的反撲是絕不留情的，由莫拉克颱風所造成的災情嚴重可見；民眾的環境意識必須提升，不能再心存僥倖。

最後，氣候變遷的問題已無法規避，此乃臺灣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。目前世界各國

都已陸續展開因應對策，如英國已通過氣候變遷法，並成立專責單位，需定期向國會報告進度。澳洲為因應長期乾旱，更成立氣候變遷部，由中央統籌規劃。荷蘭因國土多在海平面下，提出了兩百年氣候對抗計畫，力保國土不被淹沒消失。美國則提出清潔能源與氣候安全法，除當前最重要的抑制溫室氣體排放的課題外，也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規範。這是百年大計，絕不容忽視。何況氣候變遷是全球性問題，臺灣不可能自外於此。

個人近日正積極推動「敬請立法院儘速通過溫減法並正名氣候安全法」連署，預定在9月15日完成連署後送請立法委員們參考，希望民意代表與政府官員們能認真思考百年後的臺灣。設置網頁為<http://cats.gcc.ntu.edu.tw/GHGSRdAct/GHGSRdAct.html>，歡迎更多有志者前往連署支持。☞



2000-2008年間7、8、9月西北太平洋海平面溫度，相對於1968-96年間平均值的差值(°C)。正值代表海溫偏高。